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彥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